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小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林建成

被上訴人　　鄭金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 年9月14日本院屏東簡易庭111 年度屏小字第266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68 條及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同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列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並不包括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 條規定，以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主張：門牌號碼屏東縣屏東市民勇路3樓

頂樓加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為被上訴人所有，上訴人為系爭房屋出資裝設如附表所示各項設備，支出總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82,979元，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上開設備及工程之利益，致上訴人無法取回工程款而受有損害，應返還其利益，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原告82,979元。原審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上訴人就原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略謂：

㈠、上訴人於第一審開庭時曾當庭申請保留110年屏簡字第438號之照片和證人證詞及判決內容，建請庭上再行重新瀏覽一通，以證實上訴人所言其來有自，絕非空言杜撰。信口開河。

㈡、頂樓加壓馬達，被上訴人之水電師傅已承認並非由其所按裝。反之，上訴人之水電師傅則說明由上訴人要求其按裝並已付按裝費用，第一審判決書中皆有說明之。

㈢、吸頂吊燈及軌道燈已由上訴人找燈總師傅按裝並付錢，燈總師傅亦證實由上訴人找其按裝並付錢，判決當中白紙黑字亦記載確實。

㈣、LED旋轉燈、角鋼、大立鏡，均由上訴人於網路上購得，對話記錄亦由上訴人所附上為呈堂證供，反之被上訴人則根本無法提出任何有利證詞據以證明其所言為實。

㈤、被上訴人於庭訊後，附上1張總估價單照片，並表明錢由其支付，然並未提出任何證人及實質證據，其詳情只需查閱被上訴人出庭時所言之內容，即可證明其捏造事實、滿口謊言。相對而言，上訴人所提出之證人，於庭訊時當庭將其謊言給予拆穿。

㈥、被上訴人對於追加項目之各項證人、照片、對話紀錄以及估價單等均無法提出相關之證據以證其實。反之上訴人所提出之各項追加項目均有相關之證人及證物，兩相對照，孰是孰非已甚明白，不須辭費。倘若上訴人所提出之大立鏡、吸頂吊燈、軌道燈、LED旋轉燈、角鋼、加壓馬達等

各項追加項目，庭上認為與支出單據金額不相符合，淪為各執一詞、各說各話，則上訴人願退求其次，不誤金錢賠償，只求拆除各項裝修，並物歸原主，返還上訴人，以減少上訴人之損失。

㈦、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2,979元，拆除各項裝修，並物歸原主。

四、經查：

上訴人前開所述(關於各項設施由何人支出)，均係就原審所為事實認定、證據取捨之範疇加以爭執，依據原審判決結果可知，原審於審理後所認定之事實及證據取捨不利上訴人，是上訴人乃因原審之認定與其不同，即遽認原審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而提起上訴，實有錯誤。加以上訴狀內並未具體表明其他原判決有何適用法規不當、不適用法規或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更未揭示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之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法令之具體事實，且原審判決就此部分事項，已於判決理由中就各項證據為取捨與調查後，認定被上訴人可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並就其依據及理由詳為說明，上訴人就此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法令之條項或其內容，自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爰依法裁定駁回其上訴，並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其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第2 項、第444 條第1 項前段、第436 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潘快

法　官　郭欣怡

法　官　薛侑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沈詩雅

附表：

編號	項目	工程款（新臺幣）
1	大立鏡	8,000元
2	吸頂吊燈	25,000元
3	軌道燈	10,000元
4	儲熱式電熱水器	8,000元
5	加壓馬達	16,000元
6	LED旋轉燈	4,699元
7	角鋼3座	11,280元